

省道S505线揭阳市榕城区黄西村至登浮桥段
扩建工程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路盛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甲方：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路盛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JY2609230785），乙方就省道 S505 线揭阳市榕城区黄西村至登浮桥段扩建工程项目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技术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1.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 1.3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公路行业试验检测的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等。

第二条 技术标准

- 2.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参照）
- 2.2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 2.3 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第三条 服务范围、期限

3.1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揭阳市与潮州市交界处的黄西村，起点与高铁潮汕站联络线（机场东路）相交，终点止于潮州市交界处，全长 690.579 米。旧路左侧为安揭干渠，右侧为居民住房，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沿旧路向右侧加宽扩建，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8 米（路基处理含水泥搅拌桩），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3.2 技术服务的目标：安全、规范、科学、公正。

3.3 技术服务的范围：省道 S505 线揭阳市榕城区黄西村至登浮桥段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

3.4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现行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检测技术服务。

3.5 技术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3.6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竣工检测报告止；

3.7 技术服务内容：对省道 S505 线揭阳市榕城区黄西村至登浮桥段扩建工程开展过

程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等工作，并编制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

第四条 合同费用、支付及结算方式

4.1 根据揭阳市财政局审定的最高限价 64.93 万元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报价下浮率 5%，本项目合同金额为¥616835.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捌佰叁拾伍元整）。

4.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 2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水泥搅拌桩检测完成后并出具检测报告，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待取得交工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4）待取得竣工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时，须提供合法发票及支付申请资料报送至甲方，经甲方审核认定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和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第五条 双方义务

5.1 甲方义务

5.1.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文件，协助乙方共同完成好该项任务。

5.1.2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检测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完善要求。

5.1.3 甲方负责审查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和进度。

5.1.4 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2 乙方义务

5.2.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要及时组织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试验检测工作，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对其服务质量和成果负责。

5.2.2 乙方负责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所需所有消耗品、资料等费用开支。

5.2.3 检测实施过程中乙方人员、器材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5.2.4 确保具备与本次检测项目相应的资质与检测能力，保质保量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第六条 成果验收方式

6.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检测服务。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出具工程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检测报告须完善的，由乙方无偿进行修改。

6.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资料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3 份，如报告份数不满足交竣工要求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增加。

6.5 技术服务资料提交方式：双方约定以快递或其它约定方式交付检测报告。甲方应以有效方式确认收到检测报告。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7.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出现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7.2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8.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属单方毁约，毁约方承担因此而造成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8.3 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失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存档。

甲方（盖章）：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广东路盛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账户名称：广东路盛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9010500001037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 JY2609230785

广东路盛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受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省道 S505 线揭阳市榕城区黄西村至登浮桥段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5200456018516260903172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项目总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9 月 23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舜凯系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工程建设部李湧平为单位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有权在省道 S505 线揭阳市榕城区黄西村至登浮桥段扩建工程项目建设中以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名义签订《省道 S505 线揭阳市榕城区黄西村至登浮桥段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其法律后果由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承担。

单 位（盖章）：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10 月 26 日